

有關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限制住居規定之執行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7.08. 法律字第0930023219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7月8日

主旨：有關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限制住居規定之執行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2年11月20日境愛源字第 09220069590號函暨93年 1月27日愛源字第 09320014410號函。

二、關於行政執行處限制人民出境是否應訂定金額標準部分，本部意見以不訂定為宜，理由如下：

(一) 按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限制其出境，惟此一執行方法涉及人民遷徙自由基本權之限制，自應審慎為之，依本部行政執行署提供之統計數據，行政執行處成立（90年 1月）迄93年 3月，限制出境總人數計16,910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 2,133,718人之0.79%，限制出境之總案件數計 294,332件，僅占全部案件數11,824,454件之2.49，是就行政執行總義務人數及總案件量觀之，被限制出境人數及限制出境案件數量尚屬有限。

(二) 行政院訂定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下稱「限制出境辦法」）規定，欠繳之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即得由稅捐機關函請貴局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行政執行處則尚須審酌案情，有符合限制出境之事由者，始得為之。準此，限制出境辦法以欠稅及其罰鍰之金額達一定標準即得限制出境，是否對人民權益較有保障，尚難一概而論。

(三) 行政執行處係實現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最後一道防線，故法律賦予執行機關包括限制出境在內之各種強制執行方法，此與限制出境辦法之訂定係為使稅捐機關保全稅捐債權之立法意旨自應有所區隔，不宜以彼類此，認行政執行案件亦應訂定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且執行案件來源除稅捐案件，尚有健保費、勞保費及罰鍰等，稅捐案件限制出境模式，於執行階段宜否全面實施於所有類型案件，非無疑義。

(四) 各行政執行處轄內因工商繁榮程度高低不一，城鄉貧富差距分布不均，受理案件之數量及執行金額有相當差異，訂定統一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實務上有其困難。

(五) 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10條所明定，惟為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法律亦明定得以限制出境為手段，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而行政執行法第 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 條均明定行政執行處應符合比例原則，已足以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自不宜另訂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宜由各行政執行處視個案衡酌限制出境之必要性，另本部將於近期研修行政執行法，本案將列為修法議題，期能博採周諮，以為釐訂執行政策之參考。

三、關於行政執行處函請貴局限制出境，非屬權限委託關係，無需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辦理，理由如下：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 2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是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固得將其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行使。惟有關國民入出國管理業務，在內政部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條第 2項設入出國及移民署前，由貴局辦理，入出國及移

民法施行細則第64條第 2款定有明文，是以人民入出境之管制業務既由貴局管轄，並非行政執行處之權限，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之執行，通知貴局限制義務人出境，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 2項權限委託之規定，無需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辦理。